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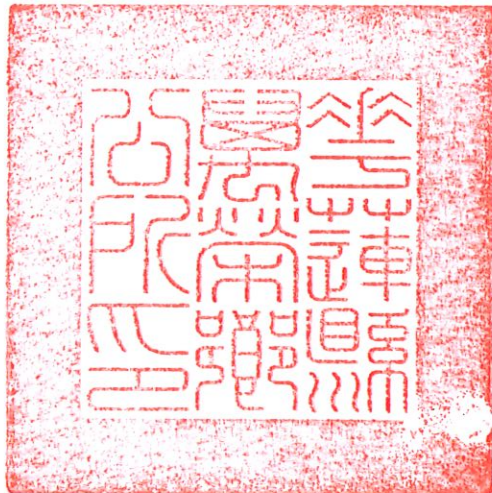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3001853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紅葉段1457-31及1457-32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遭占用種植文旦等作物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、767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二、土地地籍資料：

(一)紅葉段1457-31地號：

- 1、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。
- 2、管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3、面積：3173.00平方公尺。
- 4、現況：文旦。

(二)紅葉段1457-32地號：

- 1、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。
- 2、管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3、面積：1486.00平方公尺。
- 4、現況：芒果樹。

- 三、前揭土地，請占用人於113年12月6日前，立即移除地上物，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理原則第6條第2項第3款前段：「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，免收」免收使用補償金；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依民法第765、767條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條第4項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排除之。
- 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有疑義，亦請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並返還土地，其地上物不予補償。

鄉長梁光明  
Kaming Towran